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涂志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c40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93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21161691_110D2208038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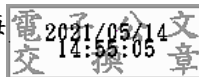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鑒於疫情升溫，本局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於110年5月18日辦理「110年度學校社區健康聯盟領航計畫」之學校護眼培力工作坊，改採線上辦理，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局110年5月7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872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線上辦理注意事項1份，其餘事項依前函辦理。
- 三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助理：王云宣小姐，聯絡電話：28267000分機65040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劉教授影梅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